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川恒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2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1.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9,622,74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8,695,909.40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0,926,830.6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20CDA40176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实际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 580,566,805.54 元。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广西鹏越实际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06,944,490.13 元，其中本年度内广西鹏越“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326,377,684.59 元，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该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37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6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0 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金额 15,274,659.4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4,725,340.56 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 842,381.69 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3,882,958.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21CDAA40144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96,490,847.15 元，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28,429,341.59 元，其中本年度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231,938,494.4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324,917,677.2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修订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经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修订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现行相关规则。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于2020年9月22日根据募投项目不同用途分别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专项账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项账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广西鹏越于2020年9月9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了一般账户,2020年10月21日,本公司、广西鹏越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至此,该账户纳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由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广西鹏越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2405044129200069483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已注销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前文所述相关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不同用途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专项账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项账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募集资金	投资收益	利息收入	合计	
川恒股份	农行福泉支行	23546001040019118	4,675,611.76	370,202.96	594,683.12	5,640,497.84	
		23546001040019126	44,970,048.91		780,109.55	45,750,158.46	
	23546001040019134					已销户	
	23546001040019142						
	建行福泉支行	52050165603600000916	242,537,375.05		3,527,767.61	246,065,142.66	
		52050165603600000915	26,250,907.46		1,210,970.84	27,461,878.30	
合计			318,433,943.18	370,202.96	6,113,531.12	324,917,677.2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尚在建设期。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在本年度内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报告期内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83.62 万元。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也不存在使用等相关情况。

9、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不适用。

10、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合计为 51,312,956.44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累计 103,281,587.62 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项目尚在建设期；“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不直接产生效益；

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直接产生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37.02 万元。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也不存在使用等相关情况。

9、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进行现金管理以外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合计为 102,812,014.9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累计 147,981,658.69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不适用。

2、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3、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不适用。

2、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3、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2 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0,926,830.6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26,377,684.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06,944,490.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 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否	580,926,830.60	580,926,830.60	326,377,684.59	596,944,490.13	102.76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0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	1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0	21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90,926,830.60	890,926,830.60	326,377,684.590	906,944,490.13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90,926,830.60	890,926,830.60	326,377,684.590	906,944,490.13			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因受综合因素影响，部分建设工人、工程设备、工程材料等到场时间均有所延后，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延后，该项目湿法磷酸生产线已建成投产，后端磷酸二氢钙、净化磷酸生产线预计在2023年6月30日建设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收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83.62万元，赎回到期理财产品20,000.00万元，期末现金管理无余额。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	不适用									

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3,882,958.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938,494.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8,429,341.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150万t/a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	否	317,240,000.00	317,240,000.00	121,630,827.4	291,966,613.66	92.03%	2022年6月30日	148,154,362.97	是	否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	否	241,557,900.00	241,557,900.00	0.00	230,000.00	0.10%	2023年8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置										
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否	201,977,900.00	201,977,900.00	103,067,350.27	197,698,412.77	97.88%	2022 年 6 月 30 日	17,282,555.93	否	否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	否	52,000,000.00	52,000,000.00	7,240,316.68	7,240,316.68	13.92%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1,107,158.87	131,107,158.87	0.00	131,293,998.48	100.14%		0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100.0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43,882,958.87	1,143,882,958.87	231,938,494.44	828,429,341.5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43,882,958.87	1,143,882,958.87	231,938,494.44	828,429,341.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30 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由于主要原材料硫精砂价格上涨，可研报告编制采购价格 540 元/吨，本年实际采购单价 934.04 元/吨，硫精砂价格上涨幅度为 72.97%，导致该项目未达预计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收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37.02 万元，赎回到期理财产品 20,000.00 万元，期末现金管理无余额。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迪

余志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